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试行）

一、目的

为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及时、有效的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引起的危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等。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救援、管理等。

四、职责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保障与本单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资金、装备和物资。

（二）公司安委办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

（三）公司相关部室负责本部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演练等工作。

（四）各管理中心结合辖段实际，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评审、演练等工作；负责公司相关部室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及效果评估等工作。

（五）各基层单位负责生产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和演练等工作。

五、应急预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督促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1.总体应急预案，是指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2.专项应急预案，是指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3.现场处置方案，是指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指定部门或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编制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三)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经安委会论证或专家评审，并形成论证记录或书面纪要。必要时，应征求或邀请路政、交警、应急、沿线有关管理部门、上级单位等监管部门参与论证或评审。

(五)应急预案通过论证或专家评审后，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1.因单位重组等导致隶属关系、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2.装备、材料、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3.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面临的危险或其他环境因素发生重要变化的；

- 5.重大危险源情况发生变化的；
- 6.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7.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预案发生变化的；
- 8.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处置中发现需要做出调整的；
- 9.在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做出调整的；
- 10.公司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七）公司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并向公司安委办重新备案。

六、应急预案的演练

（一）公司或管理中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各基层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二）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的有效性、人员宣传培训和需求、装备和资源的充分性、应急演练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作出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应急演练记录档案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应急演练通知；
- 2.应急演练方案；
- 3.应急演练记录（含照片、签到表等）；
- 4.应急演练效果评价。

七、应急准备

（一）各基层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安全危险因素分析及事故隐患的实际情况，建立由员工组成的兼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各管理中心应将本辖段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应急救援队伍名单报公司安委办备案(如有变动更新及时重新上报)。

(三)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四)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八、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当发生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或现场人员按公司《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及时如实报告。

(二)公司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小组,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位、待命,并在专业救援人员未到达前,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快速抢救受伤人员。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交投集团、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三)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所有应急人员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并保证信息的及时交流和救援工作的协调进行。

(四)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后,事故应急工作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公司组织安排,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应当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公司的组织、调度和指挥。

(五)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公众人身安全时,应当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相关人员,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防控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

附表:《应急演练计划/台账》

《应急物资配备一览表》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应急演练方案（大纲）》

《应急演练记录与效果评估》